附件1

**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

**管理办法**

（2010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优秀香港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不断提升自我，在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的捐资支持下，学校决定设立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对考取研究生的香港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条** 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必须具有华侨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香港籍本科学生、研究生；

2．爱校、敬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没有受过处分；

4．社区表现良好，毕业学年表现分合格，无违规违纪行为；

5．在校期间或毕业后两年之内考取境内外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分两个等级：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0港币/人；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5000港币/人。

  **第四条** 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香港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毕业后符合申请条件的香港学生可直接向学生处或香港办事处提出申请。每年5月份受理申请，6月中旬前评审完毕。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各学院或香港办事处根据《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受理香港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境外生科。

2．经学生处复核后，进行全校公示。

**第六条** 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及发放工作，学校成立“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挂靠学生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管委会每年定期向香港校友会汇报奖学金评发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为期十年，每年五万元港币，总奖励金额为五十万元港币。解释权属管委会办公室。

附件2

**华侨大学香港校友会优学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照片 |
| 性 别 |  | 港澳通行证号 |  |
| 学 院 |  | 年级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住址（香港） |  | 香港电话 |  |
| 原就读中学 |  | 内陆电话 |  |
| 已考取的大学及专业名称 |  |
| 继续攻读的学位类型 |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 **以 下 由 校 方 填 写** |
| 评选年度社区表现累积分 | 宿舍地址 |  | 宿舍电话 |  |
| 是否在本楼栋前70%：  |
| 楼栋辅导员审核签章：  |
| 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签章：  |
| 学院推荐意见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处意见 |  |

注：本表一式一份，要求随表提供学生有效证件复印件、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